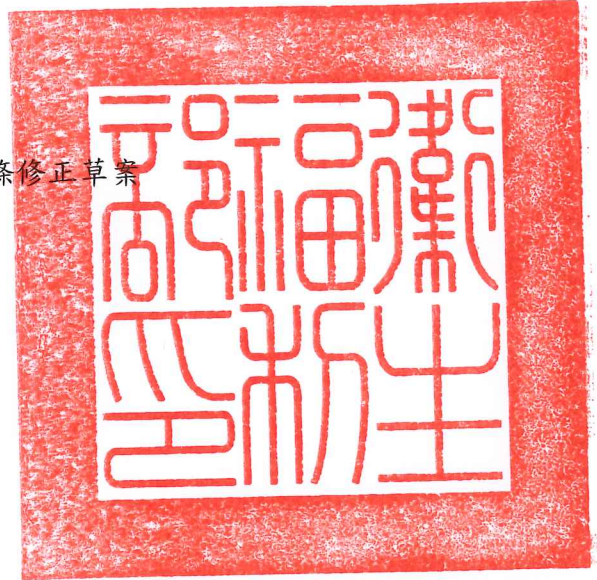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81368155號  
附件：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、第九條修正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、第九條草案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公益勸募條例第三十一條。
- 三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、第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  
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mp-1.html>）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
 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  - (三)電話：(02)8590-6602
  - (四)傳真：(02)8590-6065
  - (五)電子信箱：sa-yingchi@mohw.gov.tw

部長陳時中